



慧择少儿白血病专项保障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17-04-25 10:43

保险单号：8B201311620170000000003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已知悉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保单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投保人	姓名	张三	出生日期	1980-06-18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联系地址	--				
被保险人	姓名	张宝贝	出生日期	2006-06-18	与投保人关系	子女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66666666
	联系电话	--				
身故受益人	法定					
保险保障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CNY 5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捌拾圆整			小写：CNY 80.00		
保险期间	自2017年04月26日00:00:00起，至2018年04月25日23:59:59止，共365天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2017年04月26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其中北京平谷地区医院除外，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则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本保单等待期为90天； 3、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无效。 4、本合同不承担既往症责任。既往症定义：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病症。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1）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2）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3）本主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重要提示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果有不符或者疏漏，请及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2、如果出现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3、被保险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本保单适用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保险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客服电话：4000-121212

公司网址：www.1an.com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名）

保险合同专用章（电子签章）

签单日期：2017/04/25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1an.com或客服电话4000-121212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主) 00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的0周岁（指出生满28日且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8周岁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保险人按本合同保险金额向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上述白血病的具体定义以本合同释义部分为准。

等待期具体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四)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白血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合同

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将在5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

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七)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第十九条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白血病疾病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前身故，白血病疾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医院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白血病】 指体内有大量白血病细胞广泛而无控制地增生，出现于骨髓和许多其他器官和组织。经骨髓穿刺、血液检查和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